

# 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102

宋明忠 因保管不善，将 S201101281  不动产权证书  
 不动产登记证明  房屋所有权证书  土地使用证书  他项权  
证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  
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证，现声明该证书或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宋明忠



2018年3月30日